

香港上市



普华永道如何助力 — 香港上市

PN21内部控制审阅服务（上市前）

自2005年1月1日起，香港首次公开发行（IPO）的保荐人必须对首次上市申请进行尽职调查，以确保其依照主板上市规则第3A.13条就第3A.14条至第3A.16条作出声明。该规定符合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“上市规则”）所刊载之保荐人尽职调查第21项指引（“PN21”）。

向保荐人提供所需信息，潜在发行方将聘用独立第三方（如普华永道）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阅。

普华永道执行的审阅业务包括商定程序、长式报告和鉴证报告。审阅将有助于：

- 报告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发行方的内部控制。
- 发行方完善其公司治理，并按照PN21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- 发行方在依照审阅建议上市后，努力遵守《主板上市规则》附录14和23所刊载之《企业管治守则》。



普华永道

普华永道如何助力 — 香港上市



《企业管治守则》的主要变化

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（香港交易所）于2014年12月发布《咨询总结文件》并确认现行《企业管治守则》和《企业管治报告》（《主板上市规则》附录14）（“《守则》”）的一系列变动。

主要变化包括：

《守则》的修订版于2016年1月1日生效。

- 若适用，则将风险管理纳入守则
- 修订规则C.2，以明确董事会与管理层担任的角色及承担的责任
- 明确董事会始终有责任监督发行方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
- 更新《守则条款》(CPs) 以纳入以下建议，即：发行方应当具备内部审计功能。未具备的发行方应对其需求进行年审
- 更新《守则条款》(CPs) 以纳入与《企业管治报告》中年度审阅与披露相关的建议

《企业管治守则》是什么？

《守则》规定了良好的公司管治原则，并从两个层面给出建议：

- (a) 《守则条款》
- (b) 最佳方案推荐



普华永道助力以符合《企业管治守则》的要求

普华永道将在以下方面助力企业应对《企业管治守则》的新规定。



联系我们

 **李兴彬**
中国北部风险及控制服务
主管合伙人, 普华永道中国

 +86 (10) 6533 7905

 hengpeng.lee@cn.pwc.com

 **杨超杰**
风险及控制服务合伙人,
普华永道香港

 +852 2289 1953

 eric.ck.yeung@hk.pwc.com

 **余洁雯**
ESG报告与鉴证主管合伙人,
普华永道中国

 +86 (20) 3819 2399

 kanus.km.yue@cn.pwc.com

 **曹健**
风险及控制服务合伙人,
普华永道中国

 +86 (10) 6533 2702

 tracy.cao@cn.pwc.com

 **何建业**
风险及控制服务总监,
普华永道中国

 +86 (10) 6533 7767

 keenyip.ho@cn.pwc.com

 **沈皓良**
风险及控制服务副总监,
普华永道中国

 +86 (21) 2323 6886

 haru.h.shen@cn.pwc.com

 **杨本**
风险及控制服务副总监,
普华永道中国

 +86 (20) 3819 2438

 edward.yang@cn.pwc.com

 **吴致杰**
风险及控制服务副总监,
普华永道香港

 +852 2289 2387

 stephen.ck.ng@hk.pwc.com

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, 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。

© 2022 PwC.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。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/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。更多详情请浏览 www.pwc.com/structure。No.000065